【项目结题】关于开展2022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2022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结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范围

已立项尚未结题的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。

二、结题要求

参照《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。

三、需提交的材料

（一）项目结题实行网上申报和评审。申报者需登陆海南省高校研究项目全程管理系统（http://124.225.62.14/）的结题申报平台提交《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》及相应研究成果，无法上传的实物、专著等材料可用图片或扫描件（封面及目录即可）等文件格式上传。

（二）申报者参照《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一款提交：

1.项目《申请评审书》、批准项目文件复印件、《中期检查报告书》、《项目任务书》《结题报告书》、《变更申请表》；

2.项目成果主件和必要的附件1套（包括奖励证书，成果被决策部门采用、推广、应用介绍等）；

3.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报告书（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有关规定，保证科研经费使用方面的合理性和效率）；

4.科学研究项目结题必要的其它材料。

（三）《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》。

四、提交说明

**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22日，申报系统附件只上传一个PDF文档，上传的PDF文档必须跟提交的纸质版结题材料一致；纸质材料请于2022年12月26日前交至人文社科处办公室（留学生公寓109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
**结题材料按附件要求进行胶装，一式2份，《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》一式1份，**[**电子版结题材料（PDF文档）发送至人文社科处邮箱rhdskc@163.com**](mailto:电子版结题材料（PDF文档）发送至人文社科处邮箱rhdskc@163.com)**。**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已到结题期限仍未结题，且未提交延期申请的按撤项处理，3年内不得申报教育厅同类课题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认真核实材料，把好质量关，确保结题顺利。

（三）**结题报告书中的经费决算表要求项目负责人自行到财务处签字盖章，经费决算明细包括教育厅拨款和学校配套两部分的经费。**

（五）**系统里面显示研究时间在2022年12月以前的，务必要在11月30日前先登录系统申请延期至2022年12月，待教育厅批复同意后方可申报结题。**

联系人：阳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8651091。

附件：2022年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结题相关附件

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处

2022年11月23日